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振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林東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炳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振瑋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東良、林炳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3,0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振瑋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東良、林炳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7,278,4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振瑋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東良、林炳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,747,236元，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振瑋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東良、林炳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振瑋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東良、林炳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99,574元，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振瑋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東良、林炳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49,065元，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振瑋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東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743,960元，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八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十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